本宣传册内容由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整 理编辑,翻印、转载请标注来源



知识产权事务办理指南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目录

1.	专利登记簿副本03
2.	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04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05
4.	专利权质押登记07
5.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08
6.	专利(申请)著录项目变更、专利权恢复10
7.	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申报指南11
8.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指南13
9.	申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指南16

专利登记簿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时建立专利登记簿。授予专利权时,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是一致的,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专利权授予之后,专利的法律状态的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态为准。

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内容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专利登记簿副本是一种表明专利即时法律状态的证明。

一、办理的条件

- (一) 在专利授权公告日后才可办理;
- (二) 任何人均可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二、所需费用

- (一) 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需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30 元/份。
- (二)请求办理多件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一个专利号办理多份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按 照实际办理副本数量收取费用。例如:1个申请号办理1份专利登记簿副本收取30元,办 理2份收取60元,依此类推。
- (三)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窗口面缴,缴纳费用时,缴费人名称(收据抬头)应当与《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中填写的请求人一致。

三、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办理请求,提交请求前建议先缴纳费用。

- (1) 电子申请用户:直接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请求。
- (2) 社会公众: 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 注册成为电子申请用户后,再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请求。

提交成功后,及时登陆系统查看登记簿副本的制作状态是否为"制作完成",若显示"制作完成",点击"打印取件凭条",此取件凭条为到代办处自取登记簿副本的凭证。

(二)面交或邮寄

填写并提交请求人签章的《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一式一份(下载网址: http://www.cnipa.gov.cn)。

办理部门:

1.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

邮 编: 650228

地 址: 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 0871-64568947、64568997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

邮 编: 10008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号

咨询电话: 010-62086383

(三) 办理周期

材料合格及费用足额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是专利局针对用户查询大批量专利法律状态的需求而提供的证明服务。该证明以表格形式记载专利号、专利证书号、申请日、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发明创造名称、授权公告日、法律状态等七类信息。

对于办理多件涉及对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请求专利局出具证明文件的,以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的方式予以办理。

一、办理条件

- (一)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用于证明专利法律状态(即全部专利已经获得专利权)。 条件:任何人均可请求办理。
- (二)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用于证明专利申请的法律状态(即请求中含有未授权专利申请)。

条件: 仅对专利申请人出具。

二、提交材料(一式一份)

- (一)《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
- (二)《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业务单》,按照《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 状态证明业务单》中要求及材料提交。

以上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下载。

三、所需费用

办理 1 份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含 N 个申请号)收费 30 元,办理 2 份收费 60 元,依此类推,缴纳费用时应填写批量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清单中的第一个申请号(或专利号)。

四、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提交请求。网上请求办理的,只能选择邮寄的送达方式,专利局审查并制作完成后会将制作好的证明文件邮寄到申请人在网上所填写的邮寄地址。

(二)面交或邮寄

请求人将材料面交或邮寄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昆明代办处办理。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
- 地 址: 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 邮 编: 650228
- 电 话: 0871-64568947、64568997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
-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 邮 编: 100088
- 电 话: 010-62086373

五、办理周期

材料合格及费用足额后15个工作日完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是指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部门,对当事人已经缔结 并生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加以留存,并对外公示的行为。

一、办理时机

当事人应当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逾期办理的,应当提交双方当事人签署的关于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性声明,并在该声明中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许可备案手续的情况作出说明,同时承诺将承担因未在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合同的生效日不一定是合同的签订日,应当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生效日期为准。

二、受理部门

昆明代办处免费受理许可双方均为中国大陆当事人面交或邮寄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注销申请。任意一方当事人涉及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注销申请,需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办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

地 址: 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 650228 电 话: 0871-64568947、64568997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086383

三、提交材料

- (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 1.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申请表。许可人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http://www.cnipa.gov.cn下载),表中的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
-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可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提供的合同范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规定,包含以下内容:
 - (1) 许可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 每件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3) 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 3.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1) 个人: 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4. 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由许可人、被许可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委托书应 当写明委托权限、委托事宜、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的,委托书中应当写明具体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代理人姓名。委托书无固定格 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许可备案委托书。
 - 5.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办理专利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或注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申请表》(下载网址: http://www.cnipa.gov.cn)
- 2. 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履行完毕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由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签章。
-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原件(两份)。该原件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情况说明,并附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 4. 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当由许可人、被许可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章。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委托事宜、专利申请号、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许可备案变更或者注销委托书。
 -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审批时限

备案部门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出备案证明。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权质押是指为担保债权的实现,由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专利权中的财产权设定质 权,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出质专利权中财产权的变价款优先受偿的 担保方式。

专利权质押登记是指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专利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一、受理部门

昆明代办处免费受理中国大陆当事人面交或邮寄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注销申请。 任意一方当事人涉及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注销申请,需向国家知识 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办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

地 址: 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 650228

电话: 0871-64568947、64568997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 编: 100088

电话: 010-62086383

二、提交材料

- (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 1.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下载网址: http://www.cnipa.gov.cn)。申请表应由质押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加盖专利代理机构的公章,申请表的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
 - 2. 专利权质押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
 - 3. 出质人和质权人身份证明
 - (1) 个人: 身份证复印件;
 - (2) 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4. 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写明委托权限,委托事宜、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 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质押登记委托书。
 - 5.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二)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或注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 1. 《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或《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下载网址: http://www.cnipa.gov.cn)。
- 2.《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原件。原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遗失的,需提交由出质人 和质权人共同签章的通知书遗失确认声明。
- 3. 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或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由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签章。
- 4. 委托书原件。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共同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质押登记变更或者注销委托书。出质人和质权人增加的,还应当提交新增加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审批时限

自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并符合受理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 是否予以登记。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76号局令),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一、范围

- (一) 专利申请人属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
- (二)发明专利申请应当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并且已缴纳实质审查费;
- (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且已缴纳申请费:
- (四)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是电子申请。

二、条件

-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二)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三)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四)专利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 其发明创造。
-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六)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三、办理部门

面交或邮寄: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

地 址: 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 650228

电话: 0871-64568947、64568997

四、提交材料

(一)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申请

请求人应向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优先审查申请,简要说明请求优先审查专利的基本情况及请求优先审查的理由。请求人应当为全体专利申请人或该专利申请的原专利代理机构。

(二)《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同日申请应提供申请号。

(三)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1.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例如:专利检索对比文献、期刊文献、论文等)。

2.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

(四)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主要指证明该专利申请案件是符合优先审查条件中之一的必要证明文件。

1.符合条件中第"(一)"或"(三)"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应当提交能证明 该专利申请属于该领域的证明。

2.符合条件中第"(二)"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应当提交该专利申请技术属于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相关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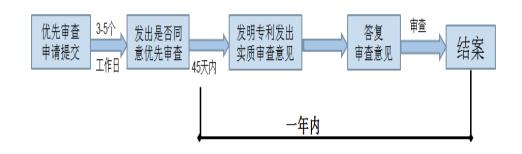
3.符合条件中第"(四)"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可以提供产品照片、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等,证明已经开始实施或者存在潜在侵权,可以提供产品交易或销售证明。

- 4. 符合条件中第"(五)"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的专利申请,只需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标注即可;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向外申请专利的,应提交对应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5. 符合条件中第"(六)"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应当提交国家层面的,与国家重大安全事项(诸如 SARS)相关的证明。

五、审查时间

- (一) 材料受理后,3-5个工作日发出是否同意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
- (二) 同意之日起:
- 1.发明专利申请 45 天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一年内结案;
-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2个月内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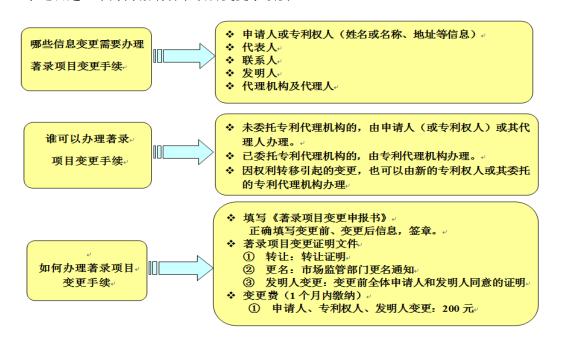
发明专利优先审查业务流程图



专利著录项目变更、专利权恢复

一、著录项目变更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姓名/名称、发明人、地址、联系人、委托关系等著录项目,应 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提出变更请 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二、恢复权利请求



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云市监规〔2019〕4号)

二、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申报 2 次,申报时间分别为每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申报,上传相关材料附件,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

三、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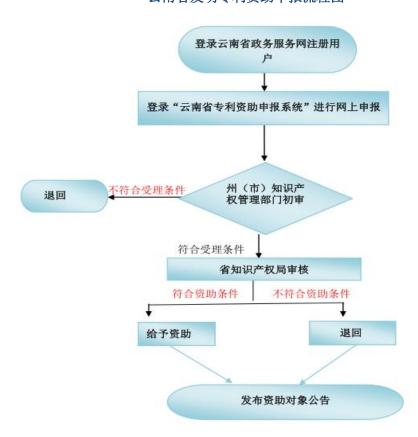
专利权人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一)已注册用户

原已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过用户的专利权人,可点击右上角"登录"在云南政务服务网上登录,登录成功后选择首页"办事服务"->"部门办事",在搜索框中输入"专利资助",回车后在页面下方可看到"云南省专利资助"字样,点击展开后选择符合专利权人条件办理项下方的"在线办理"按钮,即可直接登录"云南省专利资助申报系统"填报。

(二)未注册的用户

未注册用户在政务网首页点击"注册"后,按页面提示如实填写相关注册信息,用户注册成功后登录政务网,点击右上角"用户中心"→"实名等级-提升"→个人用户填入"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单位用户填入"单位全称及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点击"认证",完成实名认证后,按照"已注册用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云南省专利资助申报系统"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第一次申报的单位及个人注册用户均须实名认证后方可在线填报。



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申报流程图

四、申报条件

- (一)以本省地址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且自授权公告日起一年内的国内(境)外发明 专利。一件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
 - (二)单位维持6年以上(含6年)5件以上(含5件)的有效发明专利。
 - (三)上述发明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

五、提交材料

申请人网上填报资助申请,并上传以下证明材料:

- (一) 授权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
- (二)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1.个人: 身份证复印件

- 2.企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复印件
- 4.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5.其他单位: 能证明单位身份的有效文件。
- (三)申报资助的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的申明;
- (四)申报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申明》;
 - (五) 专利权人账户信息。

六、注意事项

- (一)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逾期系统将关闭,并不再受理纸质申请;
- (二)系统填报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FireFox);
- (三)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且账户名称与专利权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务必一致。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其银行卡必须是储蓄卡,开户银行请填写全称(例如: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 (四)单位及个人注册用户均须实名认证后方可在线填报。
- 1. 登录和实名认证过程中出现问题,可直接拨打"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主页下方联系电话(0871)63063181进行咨询:
- 2. 专利资助信息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云南省知识产权局联系电话(0871)64567994进行咨询,也可直接到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102室进行咨询。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指南

一、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

(一)概念

按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 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质权登记。

质权登记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质权人和出质人可以直接向商标局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二)申请商标质权登记所需材料

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应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书式,打字或者印刷,内容完整,页面清晰,更正或改动处应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

- 认,必要时(涉及金额、期限等重要项目)需加盖双方印章。如有附页,附页也需加盖双方 印章。所有章戳应该完整清晰。
 - 2.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
- 4.直接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5.出质注册商标的注册证复印件;
- 6.出质商标专用权的价值评估报告。如果质权人和出质人双方已就出质商标专用权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并提交了相关书面认可文件,申请人可不再提交;
 -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文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文。中文译文应当由翻译单位和翻译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二、商标权质权登记变更

(一)概念

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商标局提交质权登记变更申请。

质权登记变更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质权人和出质人可以直接向商标局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二)申请商标权质权登记变更所需材料

-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应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书式,打字或者印刷,内容完整,页面清晰,更正或改动处应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必要时(涉及金额、期限等重要项目)需加盖双方印章。如有附页,附页也需加盖双方印章。所有章戳应该完整清晰。
 - 2.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 4.原《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 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者商标代理委托书;
 - 6.其他有关文件。

三、商标权质权登记延伸

(一)概念

因被担保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主债权未能按期实现等原因需要延长质权登记期限 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在质权登记期限到期前向商标局办理质权登记延期 申请。 质权登记延期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质权人和出质人可以直接向商标局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二)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延伸所需材料

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延期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应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书式,打字或者印刷,内容完整,页面清晰,更正或改动处应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必要时(涉及金额、期限等重要项目)需加盖双方印章。如有附页,附页也需加盖双方印章。所有章戳应该完整清晰。
 - 2.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
 - 4.原《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 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者商标代理委托书;
 - 6.其他有关文件。

四、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

(一)概念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需要注销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向商标局提交质权登记注销申请。

质权登记注销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质权人和出质人可以直接向商标局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 (二)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所需材料
-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应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书式,打字或者印刷,内容完整,页面清晰,更正或改动处应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必要时(涉及金额、期限等重要项目)需加盖双方印章。如有附页,附页也需加盖双方印章,所有章戳应该完整清晰;
 - 2.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当事人双方签署的解除质权登记协议或合同履行完毕凭证;
 - 4.原《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 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者商标代理委托书;
 - 6.其他有关文件。

申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指南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注册商标使用再许可备案、许可人/被许可人变更其名称、提前终止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可以向商标局办理相应手续。再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通过被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注册商标。

二、办理途径

(一)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申请人直接到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或到开展相关受理业务的地方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1.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咨询电话: 010-63218500

2.地方商标受理窗口地址请查阅中国商标网 "常见问题解答"栏目《京外商标审查协作 中心 和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汇总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bj.cnipa.gov.cn/gzdt/201811/t20181107_276856.html

(三)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三、申请材料

- (一)《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 (二)《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
- (三)《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 (四)《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申请人为商标许可人。许可人应根据办理的具体事项填写相应的备案表:

- 1.需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或者再许可备案的,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 2.需要办理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的,填写《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
- 3.需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的,填写《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 4.需要办理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许可提前终止的,填写《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四、办理流程

(一)准备申请书

- 1. 应提交的申请文件:
- A. 报送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或者再许可备案的, 提交以下文件:

- (1)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 (2)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 (3) 再许可的,还需报送注册人同意注册商标使用再许可授权书;
 -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
 - B. 报送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的, 提交以下文件:
- (1) 《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
- (2) 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 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
- C. 报送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的, 提交以下文件:
- (1)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 (2) 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D. 报送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 提交以下文件:
 - (1) 《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 (2) 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
 - 2. 具体说明:
- (1)备案表应当打字或印刷。许可人/被许可人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按照规定填写, 不得修改格式。
 - (2) 许可人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
- (3) 一份备案表许可人只能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注册商标。共有商标的,许可人的 代表人和其他共有许可人均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应在备案表及附页盖章或签字。
- (4)商标使用许可在商标局未予以备案前可以撤回。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需许可人、 被许可人双方同意。

(二)缴纳规费

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受理费为 150 元人民币,电子申请为 135 元。具体请见收费标准: http://sbj.cnipa.gov.cn/sbsq/sfbz/

五、注意事项

(一)报送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许可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许可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许可人予以补正,许可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许可人。

- (二)符合《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商标局予以备案并书面通知许可 人。
- (三)不符合《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商标局不予备案,书面通知许可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许可人予以补正,许可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备案并书面通知许可人。
- (四)办理再许可的,需在许可备案表是否再许可一栏勾选"是",并填写许可人原备案号,附送注册人同意商标使用再许可授权文件。
- (五)以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商标局将相应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许可人;委托商标 代理机构的,送达商标代理机构。
- 注:申请注册商标质权登记及许可使用备案内容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在办理中与商标注册大厅工作人员要求不一致的,以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准。